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议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208,966.25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44,551,267.10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88,244,036.85元，实收股本为310,792,551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自1999年至今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均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前身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因2001-2003年连续三年亏损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截至2003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.42亿元。

2、2009年6月5日，在历经5年的停牌后，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。恢复上市后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，逐步弥补了以前年度的部分亏损。截至2022年底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.83亿元。

3、2023年度，面对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208,966.25元，导致未弥补亏损有小幅增加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聚焦主业发展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公司将继续围绕整体的发展战略，

利用现有的管理优势、资源优势、平台优势为军工、农业及健康业务赋能，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，以此增强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。

2、加强绩效考核，使管理层收入与公司业绩进一步挂钩。2024年，公司将主要管理层的工资结构进行调整，按年薪制，根据年底任务完成的情况发放绩效工资，加大考核和激励制度，以提升盈利能。

3、建立以利润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目标。盈利是企业的根本目的，对于盈利的业务，公司加大资金支持，对亏损的业务，公司将收缩或调整业务模式，督促其实现盈利，最终回报给全体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